

海盐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盐交〔2024〕36号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县政府《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开展对2023年12月31日前以县交通运输局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应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海盐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海盐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海盐县交通运输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交〔2019〕69号)
2	海盐县地方海事处关于加强海盐县通航水域船舶停泊秩序管理的通告	(盐地海〔2011〕1号)
3	海盐县地方海事处关于规范海盐县官堂线航道船舶停泊秩序的通告	(盐地海〔2013〕6号)
4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市场主体柔性执法“一免一减”目录清单》的通知	(盐交〔2022〕29号)

附件 2

应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无	

抄送：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县司法局

海盐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
